

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副局长兼电讯管理部主任梁景泰先生讲稿

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与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

“信息和通信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签字仪式

**2002年11月1日**

尊敬的许文远部长，

尊敬的严隽琪副市长，

尊敬的范希平主任，

尊敬的张健局长，

尊敬的贺寿昌主任，

各位贵宾，媒体的朋友们，女士们、先生们，早上好！

1. 首先，热烈欢迎各位参加今天的谅解备忘录签字仪式。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非常高兴能在此同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共同签署信息和通信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此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必将进一步加强新加坡和上海在信息化的合作关系。
2. 新加坡资信局是隶属于新加坡新闻、通讯及艺术部的政府管理机构。我们致力于将新加坡推动和发展成为全球的信息中心之一。我们主要的责任之一就是鼓励新加坡的信息通信技术企业同国际上的相关企业建立技术研究和商业上的合作伙伴关系。

3. 为了推动和加速新加坡同中国在信息化领域的合作，新加坡资信局于今年七月在上海正式成立了上海办事处，该办事处也是新加坡驻沪总领事馆下属的信息产业处。自上海办事处成立之日起，新加坡资信局就同上海信息办紧密合作，以促进新加坡和上海两市在信息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例如，今年3月，我们很荣幸地接待了由贺主任率领的上海市信息办代表团到新加坡访问。我们也期待着更多由中国政府、企业界和学术机构的代表团到新加坡考察和访问。

4. 今天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正是为了将新加坡资信局和上海市信息办的合作关系向前推进一步。合作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是十分适时的。在谅解备忘录的框架下，新加坡资信局和上海信息办将共同促进上海、新加坡乃至亚太地区的城市信息化进程。双方将在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政府网络系统、信息及网络安全、人力资源开发和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等领域进行合作及信息交流。资信局还将会同信息办，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向对方介绍合作伙伴和投资者参与各自项目及活动的方式来促进双方企业的合作。

5. 中国是亚太区域乃至世界的主要的经济力量之一。我们注意到中国正在大力推进在各个领域的信息化进程，而上海在城市信息化方面有领先的位置。在发展知识经济和消除数字鸿沟方面，新加坡和上海有着共同的利益。我们有着许多可以互相学习和借鉴的地方。新加坡和上海的合作将是一种双赢的伙伴关系。今天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和上海市信息化办公室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之际，让我们共同期待新加坡和上海在信息通信技术领域中更广阔和深入的合作。

6. 谢谢。